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台簡上字第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伯利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梁洋城

訴訟代理人　侯信逸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翁志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簡上字第3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訴外人李文龍持上訴人簽發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、2所示面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之支票2紙（下各稱其編號，合稱系爭支票），向伊借款600萬元，李文龍嗣未依約還款。伊委託訴外人葉燿誠於民國110年3月26日提示兌領，系爭支票竟遭退票，葉燿誠再將之返還予伊等情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600萬元及自110年3月26日起按週年利率6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簽發系爭支票無償借予李文龍，約定僅能證明信用，不能交付他人，李文龍違約將之背書轉讓予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轉讓予葉燿誠，葉燿誠於提示未獲兌領後再將之交付被上訴人，屬到期日後之背書，僅生通常債權之讓與效力，人之抗辯不因轉讓而中斷，伊得以對抗執票人前手之事由對抗執票人，李文龍或葉燿誠對伊並無任何債權存在，自無從轉讓債權予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請求伊給付系爭支票款項，自屬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無非以：

㈠依證人李文龍證述及支付命令卷宗，系爭支票由上訴人簽發後交付李文龍，再由李文龍背書轉讓予被上訴人，資以向被

上訴人借款，李文龍嗣未依約返還借款，被上訴人將系爭支票交付葉燿誠，葉燿誠在支票背面簽名並於110年3月26日向銀行提示，遭退票未獲付款，葉燿誠乃於同年6月8日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上訴人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葉燿誠未繳納裁判費而遭駁回，其後再將系爭支票轉讓交付被上訴人等情。可見被上訴人係於到期日後，自葉燿誠處取得系爭支票，為期限後背書取得之情形。

㈡依票據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期限後背書，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，而無票據法上擔保效力，人之抗辯不因讓與而中斷，即票據債務人得以對抗執票人前手之事由對抗執票人。是被上訴人於期限後經葉燿誠轉讓交付，仍發生票據權利轉讓予被上訴人之效果，僅上訴人得以被上訴人之直接前手（葉燿誠）之事由對抗被上訴人而已。查葉燿誠因被上訴人交付而取得系爭支票，二者間無對價關係，依票據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葉燿誠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（被上訴人）之權利。又依被上訴人陳述及證人李文龍證述，李文龍持系爭支票交付被上訴人，向被上訴人借款，被上訴人交付現金。系爭支票係李文龍向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借得，依前例，面額300萬元支票，如編號1之支票上面有註記「貼月」者，會拿到現金210萬元，編號2之支票拿到現金270萬元等情。衡諸李文龍持系爭支票向被上訴人貼現借款，與一般金融交易市場執客票辦理貼現融資之情相符，然亦證稱支票數量甚多，各紙支票具體情形不復記憶等語，則其就系爭支票是否確實取得210萬元、270萬元之對價，本屬有疑；況票面開立300萬元，似有將擔保及於該部分之意，被上訴人自本金中預扣利息，在無事證可認具體扣款金額之情形下，難認係以無對價或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支票。上訴人自承將系爭支票借予李文龍，李文龍再持以向他人借款，參以另有其他執票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票款訴訟（原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80號、第224號），上訴人無償連續簽立總額逾千萬元之支票交付李文龍使用，其等間並非毫無原因關係。上訴人另抗辯被上

訴人惡意取得系爭支票乙節，與李文龍之證詞相違，足認被上訴人並非自無處分權人之手取得系爭支票。

㈢從而，被上訴人依系爭支票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票款600萬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法院為判決時，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。所謂「全辯論意旨」，舉凡辯論主義範圍內，言詞辯論中影響法院心證之一切訴訟資料均屬之。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，不以能直接證明待證事實之證據為限，倘綜合各種情況及資料能證明一定之事實，依該事實，根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研判與推理作用，得以推論待證事實存在之證據，亦包括在內。當事人援用之證人證詞，能否採為證明事實之用，審理事實之法院應於依法調查後，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分別就其與應證事實關聯性之親疏強弱定其取捨，並將取捨之論斷記明於判決，不得僅摭拾筆錄中前後不符之片段記載，為認定事實之依據，否則即屬違反證據法則而構成違背法令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可明。

㈡查系爭支票經上訴人簽發後交付李文龍，李文龍輾轉交付被上訴人、葉燿誠，葉燿誠提示未獲兌領後再交付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於期限後背書取得，上訴人得以被上訴人前手葉燿誠之事由對抗被上訴人，葉燿誠係無對價自被上訴人處取得系爭支票，不得優於其前手（被上訴人），為原審確定之事實（見原判決第3、5頁）。依證人李文龍證稱：自106、107年間開始向上訴人借票，供向他人貼現借款。伊持系爭支票向被上訴人借錢，借款金額是票面金額扣除利息，被上訴人給現金，編號1之支票，上面有註記「貼月」字樣，伊應該拿到210萬元；編號2之支票應該拿到270萬元等語（見原審卷第86-90頁）。果爾，在李文龍已就各紙支票取得之本金數額具體言明（本金共計480萬元），原審亦認李文龍持交

系爭支票向被上訴人貼現借款，與一般金融交易市場執客票辦理貼現融資之情相符（見原判決第6頁），再參以李文龍於他件票款貼現借款訴訟中，亦為貸與人給付借款不足支票面額之相同證述（見原審卷第153頁）等各情，能否再以其證述持交被上訴人之支票數量極多，各紙支票具體情形不復記憶，逕以無事證可認系爭支票之具體扣款金額，而謂被上訴人並非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支票，顯然欠缺理由充足之推論關係，亦與證據法則有違，所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，自有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沛　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